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宁县财政局
洛宁县公安局
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宁市监〔2020〕31号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洛宁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优化全县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回应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关切期盼，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打造企业开办“零成本”，营造高效便利优质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实力洛宁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四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洛宁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宁县财政局



洛宁县公安局



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10月20日

洛宁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企业开办“零成本”，营造高效便利优质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助力实力洛宁建设。按照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县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四枚，分别是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人印章，印章材质为光敏印。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二、工作流程

（一）确定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1家公章刻制经营单位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为在网上或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理流程。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综合受理窗口，为入驻的刻章企业提供刻章场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1. 新开办企业在网上或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申办营业执照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开办企业信息；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新开办企业信息后，应实时将信息推送至进驻企业开办专区的印章刻制企业；

3. 印章刻制企业在收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信息后，于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备案，由新开办企业在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现场领取或邮寄。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三）资金拨付。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季度结算。

1. 每月10日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公安局提供上个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窗口或网上核准的新开办企业清单；

2. 县公安局根据清单内企业印章刻制实际数量按月核对，每季度向县财政局提出刻制印章费用拨款申请；

3. 县财政局在收到拨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报告及所附资料，并根据审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到县公安局账户；

4. 县公安局在费用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印章刻制企业支付。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此项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强力推进实施，确保工作

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监督。强化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以及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 实施时间。洛宁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具体自政府采购确定印章刻制企业完成后开始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有效期五年。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